

桃園市中壢區華勛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2077桃園市中壢區榮民南路205號
承辦人：生教組長 張楷鴻
電話：03-4661587#311
電子信箱：knight1992ken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華小學字第11500010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桃園市114學年度本土語言補充教材課文及教學活動設計徵選活動實施辦法0223
(376439864Y_1150001091_ATTACH1.doc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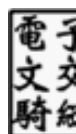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「桃園市114學年度本土語文補充教材課文及教學活動設計徵選活動」，延後收件一案，請協助宣導周知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桃教小字第1140091556號函、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桃華小字第1140008149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原定收件截止日期至115年2月26日(四)，延長至115年3月25日(三)，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。
- 三、參賽對象：歡迎全市各公立國中小教師報名送件，每件作品作者限定由一至四名共同創作(不需為同校)，且每人參賽以三件為限。
- 四、獎勵內容：

(一)作品名額及獎勵內容如下：

- 1、特優，取2件作品，核發作者5,000元禮券，並頒發獎狀。



2、優等，取3件作品，核發作者4,000元禮券，並頒發獎狀。

3、甲等，取4件作品，核發作者2,000元禮券，並頒發獎狀。

4、佳作，取3件作品，核發作者1,000元禮券，並頒發獎狀。

(二)未達水準者得從缺，倘作品屬共同創作時，禮券由作者群均分。

(三)依據「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獎勵案件核發禮品禮券實施要點」，獎勵案件核發禮品或禮券，其核發名額以不超過參加人數（或團體數）百分之二十為限。

五、收件方式：

(一)紙本文件部分，請用信封裝妥，並於信封上註明作品名稱、組別、參賽單位、作者等，於收件截止日前送（寄）達桃園市華勛國民小學學務處收。地址：32077桃園市中壢區榮民南路205號。聯絡電話：(03) 4661587轉310或311。

(二)電子檔案部分，檔案名稱請以校名-參賽者姓名-作品名稱命名，例如：華勛國小-劉瓊文-本土語文作品輯錄，email至wendyliu@hses.tyc.edu.tw。繳交電子檔後，請電洽或email向華勛國小學務處劉主任確認。

(三)紙本文件、電子檔案皆需完整繳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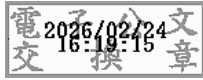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聯絡電話：(03) 4661587轉310或311。

七、檢附徵選活動實施辦法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



副本：



校長 游淑珍

裝

訂

線

